合同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阳市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10月28日签订《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2026年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南阳政采公开-2026-53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4.合同验收条款变更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原合同4.合同验收

第（1）项约定内容：

验收组织方式：☐自行组织 ☑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：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☐是 ☑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☐是 ☑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☐是 ☑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☑是 ☐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：☐是，抽查比例：____ ☑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☐是，（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） ☑否

现变更为：

验收组织方式：☐自行组织 ☑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：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☐是 ☑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☑是 ☐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☐是 ☑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☐是 ☑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：☐是，抽查比例：____ ☑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☐是，（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） ☑否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，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、外聘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，第三方机构仅负责验收组织、资料归集、现场组织、出具履约验收报告，不开展CMA检测、抽查检测等检测类工作。

原合同其余条款（履约时间、地点、付款、质保、违约责任等）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用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、项目归档、履约验收、财政支付及审计备查。

3.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市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